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594	13,559	36,543	63,692
銷售成本		(1,205)	(13,113)	(89,622)	(65,709)
(毛虧) / 毛利		389	446	(53,079)	(2,0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87	2,535	6,813	4,8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91)	(478)	(6,876)	(730)
行政開支		(19,015)	(19,020)	(61,834)	(56,579)
股份補償開支		—	(2,697)	—	(8,178)
應佔以下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323)	(1,146)	(2,035)	(2,585)
合營公司		(880)	(161)	(158)	(407)
除稅前虧損	5	(21,133)	(20,521)	(117,169)	(65,667)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本期間虧損		<u>(21,133)</u>	<u>(20,521)</u>	<u>(117,169)</u>	<u>(65,66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23,938)	9,634	(33,071)	23,01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23,938)	9,634	(33,071)	23,0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5,071)	(10,887)	(150,240)	(42,65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0,849)	(20,132)	(116,385)	(65,150)
非控股權益	(284)	(389)	(784)	(517)
	(21,133)	(20,521)	(117,169)	(65,66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4,823)	(10,498)	(149,514)	(42,138)
非控股權益	(248)	(389)	(726)	(517)
	(45,071)	(10,887)	(150,240)	(42,655)
股息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0.50) 港仙	(0.48) 港仙	(2.77) 港仙	(1.5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及網絡節目	1,048	10,862	34,988	60,543
影片版權銷售	—	2,213	—	2,213
藝人管理	546	460	1,555	906
其他	—	24	—	30
	<u>1,594</u>	<u>13,559</u>	<u>36,543</u>	<u>63,692</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電影投資之利息收入	1,097	1,926	1,097	1,926
銀行利息收入	313	438	1,046	1,642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收入	—	123	—	365
顧問服務收入	512	—	2,950	—
租金收入	105	—	899	—
其他	226	48	423	63
	<u>2,253</u>	<u>2,535</u>	<u>6,415</u>	<u>3,996</u>
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790
其他	134	—	398	43
	<u>134</u>	<u>—</u>	<u>398</u>	<u>833</u>
	<u>2,387</u>	<u>2,535</u>	<u>6,813</u>	<u>4,829</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86	1,425	9,470	3,115
其他資產之攤銷	258	372	834	421
其他資產撇銷	468	—	468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19	—	1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	—	53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734	2,360	6,202	6,8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	86	(151)	6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233	9,778	23,300	32,61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6	840	2,184	2,793
— 股份付款開支	—	2,697	—	8,178
	7,909	13,315	25,484	43,585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8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13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6,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5,15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4,209,13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4,209,130,000股)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4,209,13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4,112,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優先股(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優先股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147	13,246	1,139,606	35,240	28,294	—	(32,735)	(267,988)	943,810	573	944,38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5,150)	(65,150)	(517)	(65,6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	—	—	23,012	—	23,012	—	23,0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3,012	(65,150)	(42,138)	(517)	(42,655)	
兌換優先股時發行 普通股	13,943	(13,246)	(697)	—	—	—	—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8,178	—	—	—	—	8,178	—	8,1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7	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2,090</u>	<u>—</u>	<u>1,138,909</u>	<u>43,418</u>	<u>28,294</u>	<u>—</u>	<u>(9,723)</u>	<u>(333,138)</u>	<u>909,850</u>	<u>113</u>	<u>909,96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090	—	1,138,909	21,024	28,294	14,476	2,462	(347,841)	899,414	257	899,67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16,385)	(116,385)	(784)	(117,1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	—	—	(33,129)	—	(33,129)	58	(33,07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3,129)	(116,385)	(149,514)	(726)	(150,24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2,090</u>	<u>—</u>	<u>1,138,909</u>	<u>21,024</u>	<u>28,294</u>	<u>14,476</u>	<u>(30,667)</u>	<u>(464,226)</u>	<u>749,900</u>	<u>(469)</u>	<u>749,431</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36,5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3,6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42.6%。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下列分部：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34,9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2,786,000港元)，此乃網絡電影《少女茯苓》及《太子書院》、網絡劇《我才不會被女孩子欺負呢》及電視劇《她很漂亮》之許可權收入。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1,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增加至約89,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5,709,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影及電視與網絡節目成本約87,9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4,692,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56,579,000港元增加至約61,834,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使用之相關物業的折舊開支在本期入賬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期約730,000港元增加至約6,876,000港元乃由於本期推出的電視劇之宣發費用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16,3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5,1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一套在第2季剛發行之電視劇《她很漂亮》所錄得的虧損約57,486,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電影、電視及網絡內容

本集團正積極與影視行業內有實力和資源的影視公司、主創團隊合作，選擇優質影視項目進行投資，有效控制和降低投資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在行業打造了眾多網生影視內容，包括網絡劇、網絡電影、構建拉近網娛的互聯網影視生態鏈系統。

鑑於內地視頻網站及網絡電影的高速發展，本集團持續加大對於網絡電影的投資力度。集團於去年投資製作的《太子書院》、《殺出太平鎮》、《蜀山降魔傳》已經於今年在視頻平台「愛奇藝」上線播出，然而由於前期參與的網絡電影項目在策略上較注重風險把控和項目回報週期，所以項目體量和投資規模較小，盈利貢獻尚微。基於前述項目的成功，本集團又陸續投資製作了《道具師》、《嘿，小骨頭》、《蜀山降魔傳2》、《無極天師》等項目，項目體量和投資規模都有所增加，希望能夠從中產生爆款項目，為集團做出顯著的盈利貢獻。

本集團的重點主投主控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銀河英雄傳說》

本集團已就製作《銀河英雄傳說》進一步加強投資合作，此項目根據日本著名作家田中芳樹著名小說改編，網絡劇系列和院線電影均在積極籌備中。

《藏地密碼》

本集團已確認將與騰訊影業等頂級合作夥伴聯手打造暢銷小說《藏地密碼》的電影系列，目前正在落實相關投資協議，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開機。

上述該等涉及巨額預算之項目為我們未來兩三年之投資重心，並將獲得本集團的全力支持，計劃將陸續於二零二零年或以後上映或上綫。

此外，以往參投的電影如《真·三國無雙》、《花椒之味》、《風再起時》、《甜心格格之精靈來了》、《學區房83弄》、《藍色列車》等項目正在後期製作中或正排期上映，有關製作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旬或二零一九年上映。

藝人管理

本集團不斷優化藝人結構，通過本集團開發製作和投資的影視、音樂項目，為新人提供定制化的演出機會，藝人穩步成長。同時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如線上營銷及電子商務為藝人開發新廣告收入。

我們旗下管理的藝人當中，陳信喆具有非凡潛力且迅速成為焦點。陳信喆是95後新生代實力新星，影視歌多棲發展。出道僅兩年時間，已發表七支個人單曲和主演九部影視作品。陳信喆個人首支單曲《我又想你了》，在音樂平台網易雲音樂突破5萬評論，歌曲一經上線抖音便迅速登上抖音音樂新歌榜，後又登錄抖音熱歌榜行列。個人電影處女作《鎮魂法師》在優酷視頻獨家上線僅3個月便突破6千萬點擊量，打破了網絡大電影多個行業紀錄並一舉拿下行業分賬首個冠軍，成為網絡大電影行業發展里程碑式的作品，陳信喆也成為首個在網絡電影行業點擊量突破6千萬的演員而他擔任男主角的《鎮魂法師2》亦正在拍攝中。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共青團中央網絡影視中心、中國電影家協會、中國傳媒大學新媒體研究院、馬來西亞中文影視協會、泰國國家電影協會主辦的《金海鷗第三屆國際新媒體影視週》中，陳信喆更憑藉電影《鎮魂法師》男主角的精彩表現，獲得了「最具人氣男演員」獎。

出道短短兩年，陳信喆已主演13部影視作品，除了在影視與音樂領域成績驕人外，亦多次參與公益活動，例如「線頭公益」的《千里西藏助學行》、「騰訊公益」的《支持，免費午餐》等，用實際行動幫助有需要孩童。

此外，我們培養的少年組合，「飛炫少年」的成員段旭宇，在上千練習生的選拔中，脫穎而出成為即將錄製由視頻平臺《愛奇藝》重點打造的大型綜藝節目《偶像練習生》的練習生。另外拉近旗下藝人楊曉東和徐俊杰目前正在錄製由東方衛視重點打造的《中國夢之聲·下一站傳

奇》，該節目是一檔「大型青春勵志歌舞競演節目」，由陳偉霆、鄧紫棋、胡海泉、周筆暢、宋茜、吳亦凡擔當傳奇創始人。另外，公司藝人葉子誠在拉近投資的院線電影《二十歲》中飾演男主林一木，趙閃閃、張琳悅在網絡電影《蜀山降魔傳》中飾演女一原幼清和女反一雲居雁，均有不錯的表現。

我們將致力為藝人取得更多商務廣告工作，並將利用我們拉近基地提供之設施為彼等提供訓練和拍攝製作條件，使該等未來新星能夠發出耀眼的光芒。

音樂

本集團傾力打造的火喵原創音樂服務平台（「火喵」）是一項專注原創音樂的孵化項目，通過重構利益分配機制，幫助音樂人獲取收益，實現價值，從而激發音樂人的創作動力，真正培養音樂產業的新人推新作品。火喵致力於構建全國最大的原創音樂全新生態。

火喵的音樂人團隊不斷擴大，包括新銳歌曲製作人、作曲及作詞人，編曲人等，已積累大量優質原創音樂作品的版權，所製作歌曲包含流行、搖滾、古風、民族、電子、說唱等各主流及非主流風格類型。

火喵已構建較為完整的音樂宣傳發行渠道，全面啟動版權運營：火喵與QQ音樂、網易雲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千千音樂（原百度音樂）等國內各大音樂平台展開多種合作，亦與全國近百家廣播電台和網絡電台成為戰略合作伙伴。火喵開發的移動端平台：微信小程序、專屬APP亦將在年底前陸續上線。

本期間內，拉近音樂、火喵亦為本集團影業、藝人管理業務提供音樂資源支持，為數部影視劇和多位藝人製作並發行了音樂作品，成為集團內三大互相緊扣的產業鏈之一。

我們將在短期內加強市場營銷，推廣及宣傳火喵平台，以增加公眾知名度。我們堅信原創音樂及定制音樂製作之品牌新概念日後將蓬勃發展。

拉近基地

拉近基地(「基地」)位於北京亦莊，該基地包括兩座總面積約5,600平方米之6層建築，擁有頂級錄音室、舞蹈練習室、樂隊排練室、造型空間、演播廳、現場直播設施、智能化節目製作管理、人才培養、影視後期製作、版權管理等功能，為有夢想的年輕人提供一整套完備的孵化培養體系，提供切實的影視、音樂的實踐渠道。

基地首創的互聯網娛樂內容製作模式，自主開發的互動直播播控系統擁有完整的知識產權，在業內屬絕對領先水平。基地為全國影視、音樂、演藝行業輸送臺前幕後的人才，並向市場輸出正能量、正向價值觀的高質量文化娛樂內容。

基地即將啟動影視、音樂專業人才訓練營，為本集團各業務提供協同支持的同時，基地還與多家節目製作公司就製作某些特定綜藝節目簽署聯合製作協議，提供基地之製作場地與設施，並運用先進的節目製作技術，其中騰訊視頻出品的綜藝節目《潮音戰紀》便是一例。另外，基地將與不同平台合作，如提供場地配合打造「網紅」主播，預計可在二零一九年開始迎來持續收益。基地亦與火喵音樂聯動，啟動音樂短視頻拍攝計劃，共同打造優質的音樂短視頻作品。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基地之競爭力，並將致力取得類似性質之合作，通過直播、短視頻、音樂、藝人、綜藝等高質量內容輸出，與行業內領先的播放平台建成深入的合作關係，以增加該等收入的穩定來源，及保證最大程度利用我們的設施。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更換及董事辭任

於報告期後，梁偉信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代替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此外，同日，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09,131,046股普通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伍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0.19%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0.29%
周亞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鄒曉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吳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林長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王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伍立女士	2015A	8,000,000	—	—	—	8,000,000
陳錦坤先生	2015A	12,000,000	—	—	—	12,000,000
周亞飛先生	2015A	1,000,000	—	—	—	1,000,000
鄒曉春先生	2015A	1,000,000	—	—	—	1,000,000
吳偉雄先生	2015A	1,000,000	—	—	—	1,000,000
林長盛先生	2015A	1,000,000	—	—	—	1,000,000
王炬先生	2015A	1,000,000	—	—	—	1,000,000
		<u>25,000,000</u>	<u>—</u>	<u>—</u>	<u>—</u>	<u>25,000,000</u>
其他僱員	2015A	19,000,000	—	—	—	19,000,000
	2016A	15,000,000	—	—	—	15,000,000
		<u>59,000,000</u>	<u>—</u>	<u>—</u>	<u>—</u>	<u>59,000,000</u>
於報告期末可按 每股 1.088 港元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088 港元</u>	<u>—</u>	<u>—</u>	<u>—</u>	<u>1.088 港元</u>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5A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1.088 港元
2016A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088 港元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共 59,0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56,967,477 股，相當於已發行在外股本之 3.7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1,982,561,725	47.10%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許鐘民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47.1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10.9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10.93%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10.93%
Vision Pa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424,834,655	10.10%
余楠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424,834,655	10.10%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v)	311,545,414	7.40%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v)	311,545,414	7.40%

附註：

-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 55% 及 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 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之 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余楠女士擁有 Vision Path 之 100%。
- (iv) 高振順先生擁有 First Charm 之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羅寧先生、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